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華富嘉洛函件	22
附錄—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吉潤收購、上海華普國潤收購、浙江金剛收購、浙江陸虎收購及湖南吉利收購的統稱
「協議」	指	浙江吉潤協議、上海華普國潤協議、浙江金剛協議、浙江陸虎協議及湖南吉利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浙江吉潤協議、上海華普國潤協議、浙江金剛協議、浙江陸虎協議及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關連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湖南吉利」	指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湖南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湖南吉利收購」	指	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湖南吉利協議」	指	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豪情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湖南吉利註冊資本的8%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3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上海華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上海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華普國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上海華普國潤收購」	指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	指	上海華普與浙江金剛研究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華普同意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浙江福林國潤」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釋 義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浙江吉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浙江豪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吉潤收購」	指	浙江吉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浙江吉潤協議」	指	浙江吉利與浙江金剛研究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吉利同意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浙江吉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
「浙江金剛」	指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金剛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釋 義

「浙江金剛收購」	指	浙江金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浙江金剛協議」	指	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豪情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金剛註冊資本的8%權益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	指	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剛研究開發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汽車零件及相關部件
「浙江陸虎」	指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陸虎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陸虎收購」	指	浙江陸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浙江陸虎協議」	指	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豪情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陸虎註冊資本的8%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以下列貨幣計算之金額已按如下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港幣1.2195元

1美元=港幣7.787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應當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尹大慶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福全博士

魏梅女士

李東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關連交易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之意見；及(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協議

(I) 浙江吉潤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作為承讓方；
浙江吉利，作為轉讓方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浙江吉利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吉利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浙江吉利將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浙江吉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

浙江吉潤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註冊資本為330,715,081美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2,575,278,3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浙江吉利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 就浙江吉潤8%權益應向浙江吉利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477,0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427,411,000元）。

代價乃由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與浙江吉利經參考浙江吉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50,4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7,411,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浙江吉潤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浙江吉潤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浙江吉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江吉潤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上海華普30%以上權益，因此上海華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上海華普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上海華普將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

上海華普國潤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註冊資本為121,363,6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45,058,4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上海華普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

就上海華普國潤8%權益應向上海華普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590,9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142,184,000元)。

代價乃由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與上海華普經參考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16,590,9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142,184,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上海華普國潤收購之代價乃根據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華普國潤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之先決條件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關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

董事會函件

- (b) 已向上海華普國潤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變更上海華普國潤之持股架構；
- (c) 上海華普國潤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公司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可於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上海華普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將告終止，而上海華普國潤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III) 浙江金剛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浙江福林國潤，作為承讓方；
浙江豪情，作為轉讓方

浙江福林國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浙江豪情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豪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豪情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浙江豪情將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金剛註冊資本的8%權益。

董事會函件

浙江金剛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658,5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浙江豪情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 就浙江金剛8%權益應向浙江豪情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805,1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198,542,800元)。

代價乃由浙江福林國潤與浙江豪情經參考浙江金剛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62,805,1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198,542,8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浙江金剛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浙江金剛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浙江金剛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江金剛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浙江金剛協議之先決條件

浙江金剛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關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浙江金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
- (b) 已向浙江金剛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變更浙江金剛之持股架構；
- (c) 浙江金剛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公司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浙江金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浙江金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福林國潤可於浙江金剛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浙江豪情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浙江金剛協議將告終止，而浙江金剛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浙江金剛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IV) 浙江陸虎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浙江福林國潤，作為承讓方；
浙江豪情，作為轉讓方

浙江福林國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浙江豪情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豪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豪情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浙江豪情將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陸虎註冊資本的8%權益。

浙江陸虎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8,6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0,581,7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浙江豪情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 就浙江陸虎8%權益應向浙江豪情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581,4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64,123,7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浙江福林國潤與浙江豪情經參考浙江陸虎註冊資本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2,581,4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64,123,7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浙江陸虎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浙江陸虎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浙江陸虎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江陸虎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浙江陸虎協議之先決條件

浙江陸虎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關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浙江陸虎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
- (b) 已向浙江陸虎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變更浙江陸虎之持股架構；
- (c) 浙江陸虎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公司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浙江陸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浙江陸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福林國潤可於浙江陸虎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浙江豪情豁免條件(f)。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浙江陸虎協議將告終止，而浙江陸虎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浙江陸虎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V) 湖南吉利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浙江福林國潤，作為承讓方；
浙江豪情，作為轉讓方

浙江福林國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浙江豪情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豪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豪情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浙江豪情將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湖南吉利註冊資本的8%權益。

湖南吉利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88,516,57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89,278,5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浙江豪情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就湖南吉利8%權益應向浙江豪情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009,7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164,646,000元)。

代價乃由浙江福林國潤與浙江豪情經參考湖南吉利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35,009,7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164,646,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湖南吉利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湖南吉利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湖南吉利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湖南吉利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湖南吉利協議之先決條件

湖南吉利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關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
- (b) 已向湖南吉利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變更湖南吉利之持股架構；
- (c) 湖南吉利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公司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福林國潤可於湖南吉利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浙江豪情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湖南吉利協議將告終止，而湖南吉利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湖南吉利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豪情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本集團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之主要資產為其製造設備。

浙江吉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795,925,900 (約港幣970,641,300元)	514,239,500 (約港幣627,121,300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666,897,800 (約港幣813,290,000元)	456,697,000 (約港幣556,947,600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4,006,249,800 (約港幣4,885,670,500元)	2,625,809,200 (約港幣3,202,206,300元)

董事會函件

上海華普國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299,867,800 (約港幣365,692,400元)	101,297,600 (約港幣123,533,700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64,109,900 (約港幣322,085,200元)	73,828,600 (約港幣90,034,900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271,414,200 (約港幣1,550,505,100元)	859,843,000 (約港幣1,048,589,000元)

浙江金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505,033,600 (約港幣615,894,600元)	599,302,200 (約港幣730,856,300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440,075,500 (約港幣536,677,400元)	523,904,400 (約港幣638,907,800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818,795,700 (約港幣2,218,043,500元)	1,200,537,500 (約港幣1,464,070,100元)

董事會函件

浙江陸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70,439,700 (約港幣85,902,100元)	29,768,500 (約港幣36,303,000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57,648,300 (約港幣70,302,800元)	26,482,200 (約港幣32,295,400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575,380,400 (約港幣701,683,400元)	493,702,100 (約港幣602,075,700元)

湖南吉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642,183,800 (約港幣783,151,000元)	401,432,700 (約港幣489,552,100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575,061,200 (約港幣701,294,100元)	350,803,600 (約港幣427,809,300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539,582,300 (約港幣1,877,539,400元)	530,301,700 (約港幣646,709,400元)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專營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並在過往數年精簡其企業架構，旨在進一步提高其運作效率及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協議完成時，上述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各自均將成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鑑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按上述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總資產淨值8%的權益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此為本集團增持於上述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良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且李先生分別擁有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因其於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之權益而被認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華富嘉洛已獲委任，以就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華富嘉洛就關連交易之意見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之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華富嘉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的意見詳情連同其達成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

經考慮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華富嘉洛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分別與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統稱「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分別向賣方收購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統稱「目標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8%權益。鑑於各賣方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的主要股東，故賣方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所有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而合資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結果。吾等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賣方、目標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下文概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乃節錄自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表一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069,225	20,099,388	10,537,962
歸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1,182,740	1,368,437	937,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6,375,613	8,021,882	8,889,682

誠如上文表一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顯著增加約43%至約人民幣201億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強勁增長，以及產品組合持續改善，傾向較高價型號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13.7億元及人民幣9.4億元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吾等獲告知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汽車銷量增加、產品價格及生產成本保持穩定所致。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共售出213,381台汽車，銷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9%，已達到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目標銷量480,000台的約44%。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國內銷量上升約6%至199,996台，並於中國轎車市場維持高於4%的市場份額。 貴集團在中國寧波、上海、臨海、路橋、湘潭、蘭州、濟南及成都均設有汽車製造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年綜合可使用生產能力為單班560,000台汽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探討 貴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業務發展及擴充的相關因素以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吾等獲告知主要因素包括中國轎車需求增長、在產品開發方面執行「多品牌戰略」及「平台戰略」等。董事相信，上述策略可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品牌形象、顧客滿意度、產品質素和可靠水平，並可擴建其生產設施及提高在中國內陸地區的市場覆蓋率。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汽車市場滲透率仍然較低及中國政府頒佈多項促進汽車行業發展的有利政策，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推廣具能源效益及環保的經濟型轎車的新舉措。鑒於上述，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中國汽車市場在未來數年仍是表現最佳的市場之一，而 貴集團坐擁中國汽車市場銷售增長的優勢。

(b)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目標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擁有9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彼等位於中國寧波、上海、臨海、路橋、湘潭、成都、濟南及蘭州的製造設施。

下文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目標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華富嘉洛函件

表二

目標附屬公司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 (附註1)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元
	— 浙江吉潤	二零零九年：456,697,000 (相當於約港幣556,947,600元)
	二零一零年：666,897,800 (相當於約港幣813,290,000元)	二零一零年：4,006,249,800 (相當於約港幣4,885,670,500元)
		二零一一年：4,380,962,400 (相當於約港幣5,342,637,100元) (附註2)
— 上海華普國潤	二零零九年：73,828,600 (相當於約港幣90,034,900元)	二零零九年：859,843,000 (相當於約港幣1,048,589,000元)
	二零一零年：264,109,900 (相當於約港幣322,085,200元)	二零一零年：1,271,414,200 (相當於約港幣1,550,505,100元)
		二零一一年：1,457,386,200 (相當於約港幣1,777,300,200元) (附註2)
— 浙江金剛	二零零九年：523,904,400 (相當於約港幣638,907,800元)	二零零九年：1,200,537,500 (相當於約港幣1,464,070,100元)
	二零一零年：440,075,500 (相當於約港幣536,677,400元)	二零一零年：1,818,795,700 (相當於約港幣2,218,043,500元)
		二零一一年：2,035,063,600 (相當於約港幣2,481,784,900元) (附註2)

華富嘉洛函件

— 浙江陸虎	二零零九年：26,482,200 (相當於約港幣32,295,400元)	二零零九年：493,702,100 (相當於約港幣602,075,700元)
	二零一零年：57,648,300 (相當於約港幣70,302,800元)	二零一零年：575,380,400 (相當於約港幣701,683,400元)
		二零一一年：657,267,300 (相當於約港幣801,545,500元) (附註2)
— 湖南吉利	二零零九年：350,803,600 (相當於約港幣427,809,300元)	二零零九年：530,301,700 (相當於約港幣646,709,400元)
	二零一零年：575,061,200 (相當於約港幣701,294,100元)	二零一零年：1,539,582,300 (相當於約港幣1,877,539,400元)
		二零一一年：1,687,621,100 (相當於約港幣2,058,074,500元) (附註2)

附註：

1. 目標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乃根據各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

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附屬公司均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主要溢利產生單位。誠如上文表二所示，五家目標附屬公司中，其中四家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增長。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附屬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平均增加約93.9%，主要由於汽車銷量增加、產品價格及生產成本保持穩定所致。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年綜合可使用生產能力為單班560,000台汽車的製造設施。 貴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擴充目標附屬公司現有生產能力，以期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年綜合生產能力達致單班2,000,000台汽車。鑑於中國汽車市場滲透率低，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對 貴集團轎車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同時預期生產能力的擴充將有助目標附屬公司坐擁中國汽車市場銷售增長的優勢，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有信心各目標附屬公司將可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經濟利益。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關連交易將透過增加於目標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的權益佔比提升 貴集團財務表現。

(c)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專營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並在過往數年精簡其企業架構，旨在進一步提高其運作效率及提升 貴集團之透明度。目標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擁有9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協議完成時，上述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將成為 貴集團擁有99%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吾等知悉再收購目標附屬公司的8%權益乃 貴公司與各賣方於正常商業安排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 貴集團現行的業務營運模式。誠如上文表二所示，目標附屬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普遍呈上升趨勢，預期由於 貴集團在目標附屬公司分佔溢利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惠於增持目標附屬公司的8%股權。此外，目標附屬公司業務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一致，故此， 貴集團毋須因增持目標附屬公司的8%股權而承擔額外營運風險。

鑑於上述理由，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於協議完成後因佔目標附屬公司之溢利比重增加而受惠，且毋須承受額外營運風險。

(d) 結論

儘管 貴公司於協議完成後將僅擁有目標公司的99%權益，但根據上述(尤其是 貴集團所分佔目標附屬公司溢利份額將增加)，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關連交易之代價

(a) 關連交易之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各自註冊資本的8%權益之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477,000元、人民幣116,590,900元、人民幣162,805,100元、人民幣52,581,400元及人民幣135,009,700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位數及相當於約港幣427,411,000元、港幣142,184,000元、港幣198,542,800元、港幣64,123,700元及港幣164,646,000元) (「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參考目標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各代價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有關目標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倍。 貴集團擬於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

(b) 比較分析

(i) 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比較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識別並參考(就吾等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生產及銷售(即與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一致)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詳情載於下表三。然而，謹請留意，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資產淨值，該等公司之規模未必可直接與目標附屬公司相提並論，因此不宜將吾等下文所述比較結果單獨作為確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考慮因素。閣下亦請留意，下文(b)(ii)分節所述與在聯交所上市且亦從事汽車生產及買賣業務之公司收購汽車及汽車零件生產及銷售業務之其他類似交易相比較的詳情。

華富嘉洛函件

表三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現時市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價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3) (倍)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 部件及轎車	42,448	5.28	27.26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製造及銷售商用車、 乘用車、發動機及 汽車零件、製造汽車 製造裝備，亦從事 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 保險經紀業務及 二手車業務	35,982	1.94	8.08
長城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11,468	2.16	9.20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製造及銷售乘用及商用 車輛、發動機及汽車零件， 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	15,914	1.30	6.39
慶鈴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 中型及重型卡車、 皮卡車、多功能汽車以及 柴油及汽油發動機	2,601	0.58	14.12
中國重汽(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及 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 包括發動機、駕駛室、 車橋、車架及變速器	11,789	0.47	6.51

華富嘉洛函件

平均值		1.96	11.93
最高		5.28	27.26
最低		0.47	6.39
貴公司	13,871	1.13	8.17
浙江吉潤		1.00	6.57
上海華普國潤		1.00	5.52
浙江金剛		1.00	4.62
浙江陸虎		1.00	11.40
湖南吉利		1.00	2.9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值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乃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聯交所當日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乃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除以各自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3.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乃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除以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載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三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8%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各代價相當於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1.0倍。謹請注意，相應代價引申之各目標附屬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i)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0.47倍至5.28倍範圍內；及(ii)較 貴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平均值均為低。吾等亦留意到相應代價引申之目標附屬公司的市盈率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約6.39倍至27.26倍範圍內或低於該範圍。

(ii) 與其他類似交易比較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資料，吾等進一步識別並參考(就吾等所知悉)在聯交所上市且亦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協議日期)之前三年所進行收購汽車生產及銷售相關業務之六項類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各可資比較交易與關連交易的性質類似且相關指涉資產或目標公司與生產及/或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有關。吾等已審閱並將相應代價引申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各自比率作出比較，詳情載於下表四：

表四

公佈日期	買方 (股份代號)	目標集團 (包括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主要業務	所收購權益 (百分比)	引申價 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1) (倍)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長城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製造汽車零部件	47.029	1.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在中國製造、組裝及 銷售輕型客車及 汽車部件	9.9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及 相關汽車零件及 提供售後服務	50	0.51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重汽(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生產汽車備用零件、 回收再造發動機產品 及銷售自製產品	49	1.03

華富嘉洛函件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中國重汽(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製造及銷售商用車輛， 客戶主要從事 煤炭行業	100	3.04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長城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生產及銷售汽車內飾及 零配件，及提供 技術諮詢及服務	49	0.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製造自有品牌乘用車	100	1.01
平均值				1.15
最高				3.04
最低				0.3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代價除以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之相應公佈所披露之各目標公司或資產的資產淨值(視乎所收購權益百分比)。
2.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因此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並不適用。

根據上表四所述吾等之研究，關連交易所引申約為1.0倍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在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平均值為低。吾等進一步留意到六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三項之代價乃參考各目標公司或資產的資產淨值及約1.0倍之引申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而釐定，與關連交易之引申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相若。吾等亦留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亦廣泛採用參考目標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釐定代價基準。

(iii) 結論

鑒於(i)各代價相等於相關目標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相應代價引申之各目標附屬公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範圍內，因而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iii)可資比較交易亦廣泛採用參考目標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釐定代價基準，吾等認為代價(包括釐定基準)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協議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彼等財務業績之99%歸屬於股東。誠如上文第(1)節所討論，董事預期於協議完成後，歸屬股東之收益基礎及資產基礎會提高。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為人民幣8,890,000,000元。吾等亦留意到中期報告所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約為49%。鑒於(i)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ii) 貴集團及目標附屬公司的現時資本架構，董事預期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於協議完成後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30,000,000元。經考慮(i) 貴集團過往營業記錄及現金流量狀況；(ii) 貴集團現時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得銀行信貸；及(iii)協議完成後分佔目標附屬公司更大溢利份額使潛在溢利增加，董事預期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於關連交易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因素(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貴集團現行業務模式及上文第(1)節所討論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誠如上文第(2)節所述，代價(包括釐定基準)乃公平合理；及
- 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應佔股份 或淡倉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51,159,000	–	50.30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	0.11
桂生悅先生	個人	8,000,000	–	0.11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6
尹大慶先生	個人	6,600,000	–	0.09
劉金良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8
趙福全博士	個人	6,000,000	–	0.08
楊守雄先生	個人	500,000	–	0.0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應佔股份 或淡倉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購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6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5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2
趙福全博士	個人	22,000,000 (附註2)	–	0.30
魏梅女士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4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好倉	淡倉	股權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 前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 前稱「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9%權益。浙江吉利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 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分別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擁有90%及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則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9%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2.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分別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擁有90%及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則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9%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3.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分別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擁有90%及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則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9%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額，連同擁有相關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應佔股份 或淡倉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33.02
吉利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1,072,000	-	50.30
浙江吉利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6,408,000	-	10.4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33.0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7,974,003	-	17.41
G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Delaware) LLC	實益擁有人	1,144,958,578	-	15.35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前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一間由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當地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沃爾沃收購合作事宜進行任何磋商，惟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本公司告知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b) 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華富嘉洛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浙江吉潤協議、上海華普國潤協議、浙江金剛協議、浙江陸虎協議及湖南吉利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浙江金剛研究開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吉潤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浙江吉利將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權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吉潤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與浙江金剛研究開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上海華普將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上海華普國潤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浙江金剛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浙江豪情將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權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金剛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浙江陸虎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浙江豪情將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權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陸虎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湖南吉利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浙江豪情將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權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湖南吉利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